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 點：活動中心

參、主 席：楊校長廣銓

紀錄：張麗儀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報告開會人數：

應到人數124人，實到人數117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伍、校長致詞：

一、活動中心整修工程：舞台上音響布幕更新、舞台前緣木作更新、三樓欄杆更換為玻璃帷幕高度為130CM，看臺座椅更新、羽球場表面層全部更新、男女廁所全面更新。讓學生活動更舒適安全，若有問題再請洽總務處。

二、特殊選才從2位同學上榜提升為4位，特別感謝曾經幫助過這4位同學的師長們，在同學學習路上的鼓勵及支持。

三、今日校務會議報告資料為精簡版，若有需要再精進及改革事項，請隨時向行政團隊反映。

四、市大改隸合併提案，請師長朝向正面支持鼓勵。

五、第一學期成績評量，成績繳交依註冊組時程外，請將原始成績留存好，請師長配合辦理。若缺課達3分之1被扣考，由行政端處理。

六、子女教育補助費規定有修正，尤其大學的部分，請不清楚地師長再向人事室洽詢。

陸、家長會長致詞：

敬師餐會請師長踴躍參與，感謝楊校長的帶領，讓大理改變很多，身為高三的家長非常有感。

柒、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教師會在這學期將舉辦舒壓研習，時間地點會再確認，預祝各位老師下學期順利，寒假愉快！並感謝這一年來大家對教師會的支持，謝謝大家。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玖、主席裁示及討論事項：無。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改隸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學(名稱暫定)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本校與臺北市立大學前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另於 112 年 2 月 20 日、6 月 29 日、113 年 1 月 15 日進行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 三、本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進行校務會議報告，同年 7 月 19 日辦理校外公聽會、12 月 21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 四、臺北市立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改隸合併案。
- 五、今提校務會議進行審議是否同意本改隸合併案。
- 六、若提案通過，本校將成立「改隸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工作小組」之任務編組。目前建議小組成員如下：(待本案確認通過後，再針對小組成員進行討論)

(一) 召集人：校長

(二) 執行秘書：秘書(幕僚作業)

(三) 小組成員：行政代表 5 人、高國中各領域代表 16 人(高 7+國 9)、教師會代表 2 人(國/高中)、職工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國/高中)，及學生代表 2 人(國/高中)，共計 29 人

決議：

- 一、應出席人數 124 人，實際出席 117 人，達 3/4 出席人數規定。
- 二、在場 113 人領投票，請教師會胡宜吟理事長、家長會陳宜禮副會長監票。
- 三、開票結果，同意 108 票，不同意 5 票，達出席人數 3/4 規定。
- 四、本案正式通過改隸合併案。
- 五、本案另成立說明六工作小組，研議改隸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再提交下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0855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12 年 12 月 1 日高中導師會報教師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

- 1、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日程修定，由原訂 5 日，修定為第 1、2 次定期評量 3 日內(含)，第 3 次次期評量(含高三畢業考)2 日內(含)，完成補行考試
- 2、定期評量補考行試缺考成績之計算方式。
- 3、無定期評量科目，學期成績建議比例。
- 4、其他文字及因應母法修訂。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說明表，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綜整高中及國中小學校申評會組織及運作規範，本校原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據以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說明表，如附件二所示。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1. 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於 103 年制定，規定中對補助項目及額度未具體臚列，致執行上之不便與疑義，擬修訂之。
2. 本案於 112.11.27 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112.12.18 提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擬提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實施。
3. 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說明表，如附件三所示。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修正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案經教育局 112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0531751 號函轉在案。
-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一）：增訂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訂定聘約及應納入聘約之事項（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
- 三、復查本校原已訂有代理教師聘約（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因年代久遠，法規亦多有異動，本次擬將代理教師聘約廢止，另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如附件四所示。

決議：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 11:50